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790/00-01號文件

檔 號: CB2/PS/1/00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1年1月10日(星期三)

時 間 : 下午2時15分

地 點 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(主席)

劉慧卿議員, JP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

其他出席議員:麥國風議員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2

戴燕萍小姐

列席職員 : 高級主任(2)6

馬健雄先生

經辦人/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<u>何秀蘭議員</u>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2. <u>委員</u>歡迎並非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麥國風議員參與小組委員會的討論。

III. 日後工作路向

- 3. <u>主席</u>表示,她希望小組委員會可於本會期結束 之前,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,以便事務委員會可相應 向立法會提交報告。她邀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性 傾向歧視問題時,應否集中討論下列範疇的事宜表達意 見——
 - (a) 發展潛能(例如在教育及就業方面);
 - (b) 社會保障(例如房屋、醫療服務及退休計劃);及
 - (c) 投訴機制及檢討法例。
- 4. <u>陳偉業議員</u>認為,鑒於時間有限,小組委員會應採取較集中的做法,針對某些特定範疇的性傾向歧視問題進行研究。其他委員贊同他的意見。<u>劉慧卿議員及麥國風議員</u>建議,小組委員會可探討非異性戀者的主要關注事項,以方便日後進行討論。
- 5. 按照主席的建議,<u>委員</u>同意小組委員會在下次 會議上,應首先討論政府當局就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及在2000年12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作 出的回應。<u>委員</u>亦同意,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,應 把回應的副本送交曾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參 閱,並邀請各團體旁聽小組委員會日後各次會議,如有 其他意見,可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。

日後會議日期

- 6. <u>委員</u>同意,小組委員會通常在每月第四個星期 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日後各次會議。小組委員會將於 2001年2月27日(星期二)舉行下次會議,與政府當局進行 討論。
- 7. 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。

<u>立法會秘書處</u> 2001年2月2日